



## 香港性文化學會就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 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### 反對在法律上將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，也承認已然變性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對社會上一些人士，因心理的性別認同與個人生理的性別不一致所產生的焦慮及痛苦，表示深切的同情。從眾多的個案顯示，有性別焦慮的人士如在年輕時及早發現，配合適切的輔導，是較容易減低及消去有關的焦慮及痛苦。故本會促請政府調撥更多資源，讓家長及小孩可及早發現問題，並接受適當的輔導，減輕有性別焦慮人士的心理苦楚。

本會注意到政府在本年初，按終審法院去年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的裁決(FACV 4/2012)，將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 條例草案》交立法會審議。在政府有關修訂提出後，有個別立法會議員以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，提出應該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，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，與一名異性結婚，本會對此提議有以下的分析及意見：

- 終審法院同意變性人 W 可用變性後的女性身份，與一名男性結婚，因為法庭認為：
  - 1) W 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；
  - 2) 變性手術是一項不可逆轉的手術；
  - 3) W 願意以後均以女性身份生活；
- 至於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，終審法院並沒有頒令要求政府必須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，准予承認變性，並可與一名異性結婚。
- 因此，現時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個別立法會議員，要求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，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，與一名異性結婚，已超越終審法院去年的命令。本會認為，為避免社會對性別的觀念進一步混淆，本會強烈反對在現時的婚姻條例修訂中，加入未完成整項手術的人士，在法律上承認已經變性，並可與一名異性結婚。

2014 年 4 月 23 日